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信頭

立法會 CB(2)1759/98-99(01)號文件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議員：

有關《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事宜

本人收到由全港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致閣下的立場書副本，該立場書提出了於第二屆立法會功能組別中應設立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本人謹請閣下指令立法會秘書處把這份立場書副本及本函副本於4月22日開會前發給法案委員會各議員。本人對該立場書觀點，甚表贊同，並希望提出下列幾點意見，謹供本委員會各位同事參考：

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有些議員基於支持全面直選的信念，而反對設立高等教育界席位。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第二屆立法會設有三十席功能界別席位。現在我們討論的並不是是否贊同全面直選，而是審議此三十議席應由哪些功能界別組成。

設立功能界別的精神，在於該界別在社會上的功能與重要性。另一方面是該界別是否具有獨特的代表性。在本港，由政府以至民間已有一個共識：香港應發展成爲一個以知識爲本的經濟體系，對此，高等教育界有積極的貢獻，特別是在社會綜合力量的提升上，發揮與基礎教育不同的功能。

至於說現行的功能界別中已設有教育界議席，其中已包括高等教育的選民。本人必須指出，從事基礎教育工作者與高等教育工作者在社會上發揮著同樣重要但大有不同的功能。後者除教學外，還要進行研究，創造新的知識，為社會輸送各類專業人才。他們的情況與看法，猶如會計界與銀行、財經界、不盡相同。然而現行教育界差不多九成的合資格選民是從事基礎教育，其選出來的代表未必能充分表達高等教育界的看法。正如 91 年的立法局中，金融界包括保險界的選民，但兩者人數差距很大，結果保險界從業員要求有專注代表他們的聲音，因而設立了保險界功能界別。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計劃於 4 月 22 日的會議上提出下列動議，希望主席能批准及予以表決。動議措辭內容如下：

“就第二十條有關功能界別的設立，本法案委員會提議政府考慮刪除（za）飲食界功能界別，而代之以高等教育界功能界別。”

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

吳清輝

1999 年 4 月 21 日